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旗下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约定，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决定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 E 类份额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现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规定，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 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基本情况

- 1、原有的基金份额类别更名为 A 类基金份额，新增的基金份额类别命名为 E 类基金份额。投资者申购时可以自主选择 A 类或 E 类基金份额。A 类基金份额的业务规则与现行规则相同；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只接受场外申赎，不参与上市交易。
- 2、新增 E 类基金份额暂时只对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和直销柜台开放。今后若调整或增加 E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机构，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 3、两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对应的基金代码。
- 4、新增 E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与 A 类基金份额申购费率相同, 对通过直销柜台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人实施差别的特定申购费率。
- 5、新增 E 类份额的赎回费用

(1) LOF 基金（包括股票型、混合型和债券型）与 A 类基金份额的场外赎回费用相同

(2) 除 LOF 基金外的混合型基金按以下标准收取：

持有期限（N）	赎回费率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二、 旗下基金增加 E 类基金份额费率

本公司旗下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开放式基金包括：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债券型基金。今后如调整或增加适宜的基金类型和基金名称，本公司将另行公告。具体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适用基金、新增 E 类份额基金代码及收费费率如下：

表 1：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新增 E 类份额基金代码
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1
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2
3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4
4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3
5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8

6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885
7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6
8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001889

表 2：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E 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表

基金名称	购买金额(M, 含申购费)	申购费率%	特定申购费率%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1.20%	0.36%
	50 万元≤ M <100 万元	0.80%	0.24%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40%	0.12%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1.50%	0.45%
	50 万元≤ M <100 万元	1.00%	0.30%
	100 万≤ M <500 万元	0.50%	0.15%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M<50 万元	0.80%	0.24%
	50 万元≤ M <100 万元	0.50%	0.15%
	100 万元≤ M <500 万元	0.30%	0.09%
	M≥500 万元	单笔 1000 元	单笔 1000 元

注：特定申购费率仅面向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申购中欧旗下开放式基金的养老金客户，包括基本养老

基金与依法成立的养老计划筹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补充养老基金等，具体包括：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可以投资基金的地方社会保障基金；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企业年金理事会委托的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计划；企业年金养老金产品。如将来出现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本公司将在招募说明书更新时或发布临时公告将其纳入养老金客户范围，并按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表 3：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 E 类份额的赎回费率表

基金名称	持有期限（N）	E 类份额赎回费率%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N<7 日	1.50%
	7 日≤N<30 日	0.75%
	30 日≤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50%
	1 年≤N<2 年	0.25%
	N≥2 年	0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N<1 年	0.10%
	1 年≤N<2 年	0.05%
	N≥2 年	0

注：1、就赎回费率的计算而言，1 年指 365 日，2 年指 730 日，以此类推。

2、上述持有期限是指在注册登记系统内，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连续期限。

三、 相关业务安排

1、通过其他销售机构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直销机构每个账户首次单笔申购 E 类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机构单笔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其单笔申购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0 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0.01 元。

单笔赎回不得少于 0.01 份，最低保留份额为 0.01 份。投资者进行基金投资业务操作以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则为准。

2、E 类基金份额仅开通场外申赎。

四、 重要提示

1、本公告仅对上述基金新增 E 类份额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基金信息请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法律文件。

2、本公司将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最新的基金招募说明书中更新新增 E 类基金份额的收费方式，但本业务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实施。

3、基金合同的修订不涉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权利义务关系的变化，对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及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不利影响。此次修订已经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公告之日起生效,详细见附件。

五、 联系方式

投资者可通过登录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zo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 400-700-9700、021-68609700 咨询相关信息。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8 日

附件 1:《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无	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同一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 E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三、 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 A 类份额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3、上市交易的规则 （1）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本基金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 本基金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 本基金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	(2)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实行价格涨跌幅限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规定。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停复牌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7、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7、暂停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后，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应暂停上市交易：
9、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应终止上市交易：	9、终止上市的情形和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应终止上市交易：
(二) 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无	(二) A 类基金份额 的场内申购与赎回 本部分的“基金份额”、“本基金”均指 A 类基金份额，“基金份额净值”指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1、申购与赎回的场所

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相关公告）。	A类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场内场所为具有基金代销业务资格且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风险控制要求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本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开始办理申购、赎回业务相关公告）。
（三）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申请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执行。	（三）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 3、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按申请当日证券交易所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执行。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7、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1）申购份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净申购金额=申购金额/（1+申购费率） 申购费用=申购金额-净申购金额 申购份额=净申购金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 场外申购时，申购的有效份额为按实际确认的申购金额在扣除相应的费用后，以有效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赎回费用=申请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申请份额*T日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有效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2）赎回金额的处理方式及计算： 赎回费用=申请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率 赎回金额=申请份额*T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赎回费用 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有效申请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四舍五入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于四舍五入导致的误差归入基金财产。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六）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份额总量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除非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投资人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自动转至下一个开放日做赎回处理，投资人无需再次就该部分份额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的份额总量不低于基金总份额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予以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未受理部分可延迟至下一开放日办理。除非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明确作出不参加顺延下一个开放日赎回的表示外，投资人当日未能赎回的部分自动转至下一个开放日做赎回处理，投资人无需再次就该部分份额重新提交赎回申请。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将以下一个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准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如果发生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为 1 日，第 2 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应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至少每 2 周重复刊登暂停公告 1 次。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九）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1、基金份额的登记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可实施。	(3) 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申请场外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类基金份额如需办理场内赎回，应当办理跨系统转登记后方可实施。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 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三)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基金资	(四) 估值程序	(四) 估值程序

产的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每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基金日常估值由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管理人每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每日对基金资产估值。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工作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以加密传真等方式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以双方确认的方式传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4次，全年分配比例不低于 该类基金份额 年度可供分配收益的5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3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权益登记日除权后的 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同一类别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5、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5、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6、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6、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一）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5、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述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6、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8、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8、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一) 基金合同的变更 2、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四、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2:《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29.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 注册登记机构: 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0. 注册登记系统: 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47. 基金份额类别: 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 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 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49.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0. 跨系统转登记: 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本基金不支持 E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 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无	5.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 该类 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 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十)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十四) 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同一类别的 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 同一类别的 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5、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 该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同一类别的 基金份额；
	6、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 对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 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 该类别的 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相应的同一类别的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选择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的 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四、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3:《中欧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29、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46、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47、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8、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同一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8、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9、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除非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本基金不支持 E 类基金份额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 A 类份额 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 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视为取消赎回, 而不会延至以后的开放日做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 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 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的前提下, 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 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 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 对于未能赎回部分, 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 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 选择取消赎回的, 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 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 以此类推, 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 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 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视为取消赎回, 而不会延至以后的开放日做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 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 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 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 暂停期间, 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 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 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 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四） 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五）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十五）跨系统转登记 1、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无	3、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二）召开事由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基金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资产的估值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该类基金份额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6、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6、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 该类别 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 同一类别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 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四、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4:《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30.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0.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1.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1.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49. 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51.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2.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u>同一</u>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2.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3.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 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本基金 A 类 基金份额。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2、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刊登公告。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 A 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E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本基金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者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本基金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三）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始办理申购，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内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视为取消赎回，而不会延至以后的开放日做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但对于场内赎回部分，当日未获受理的赎回申请将自动视为取消赎回，而不会延至以后的开放日做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转托管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2.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十四）转托管 1.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内认（申）购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场外认（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本基金的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登记。 2.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场外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应依照销售机构（网点）规定办理基金份额系统内转托管。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3. 跨系统转登记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3. 跨系统转登记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 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 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二) 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 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 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 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 同一类别 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基金收益分配后 各基金份额类别 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 该类基金份额 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5. 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认购、申购和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7.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7.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九、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基金的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或在 对 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 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四、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5:《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15. 基金份额分级：指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其中，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配比在其存续期内保持 5：5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15. 基金份额分级：指 在分级运作期内 ，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其中，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A 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分级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之 B 份额的基金份额数配比在其存续期内保持 5：5 的比率不变。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34.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34.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5.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5.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58.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分级运行到期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59.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同一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61.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 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后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本基金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将继续依据本节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依据本节关于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定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在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本基金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其中 A类基金份额 将继续依据本节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并依据本节关于分级运作期内中欧盛世份额申购、赎回等业务的规定办理申购与赎回等业务。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类基金份额只接受场外申购、赎回，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一）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盛世A份额、盛世B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	（一）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投资人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内的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盛世A份额、盛世B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3个月内，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到期折算日后3个月内，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将继续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1）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1）盛世A份额、盛世B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A类基金份额 分别采用不同的交易代码上市交易；

(2)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2)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 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分别为各自前一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 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 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 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盛世 A 份额、盛世 B 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A 类基金 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 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 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LOF) 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场外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办理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代销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中欧盛世份额及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三）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三）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的价格。
（四）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类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七）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若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则中欧盛世份额仅延期至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截至该日未办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场外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但若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则中欧盛世份额仅延期至分级运作期到期日，截至该日未办理的赎回申请将被撤销）；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本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本基金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转托管 2. 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四）转托管 2. 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 跨系统转登记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3. 跨系统转登记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中欧盛世份额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标准收取转托管费。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九、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中欧盛世份额、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类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六、基金资产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分级运行结束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分级运行结束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八、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并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场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2.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满并转换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4）场外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场内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红利，投资人不能选择其他的分红方式，具体权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交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基金份额类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二十一、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开始办理中欧盛世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中欧盛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在开始办理中欧盛世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中欧盛世份额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	4. 本基金分级运作期内，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和中欧盛世份额、盛世 A 份额与盛世 B 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

	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2、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七）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2、本基金转为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30.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30.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1. 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二、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中欧盛世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中欧盛世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变更或新增收费方式，或在対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七、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	------------------

附件 6:《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无	45.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八)基金份额的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一) 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的直销网点、基金场外代销机构的营业网点及其他的合法方式在柜台（场外）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也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作为基金场内代销机构在交易所（场内）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若基金管理人或其指定的代销机构开通电话、传真或网上等交易方式，投资人可以通过上述方式进行申购与赎回，具体办法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二)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2. 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三)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无	5. 投资者在申购本基金时可自行选择所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未来在条件成熟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提供本基金不同类别之间的转换服务，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六) 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以申购金额为基数采用比例费率计算申购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3. 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费用后的余额，赎回金额单位为元。上述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 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七、基金合同当事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人及权利 义务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十四、基 金资产 的估值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四) 估值程序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 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	2. 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当投资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可将投资人的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的基金份额；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可分配收益的 50%；	3. 本基金收益每年最多分配 4 次，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该类别基金份额可分配收益的 50%；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该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相应的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十八、基金的信息披露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五)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3.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二十四、 基金合同 内容摘要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六）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八)临时报告与公告 26.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7:《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第二部分释义	24、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	24、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注册登记系统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40、基金份额的分类：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43、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44、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第三部分基金的基本情况	无	七、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销售，并在交易所上市交易（场内份额上市交易，场外份额不上市交易，下同），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进行跨系统转登记；E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销售，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各类别基金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

		根据基金运作情况，基金管理人可在不损害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的情况下，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或者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费率水平、或者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等，调整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五部分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名称、简称变更和复牌。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 A 类份额 的基金份额名称、简称变更和复牌。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4、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6、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二、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投资人可以使用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直销机构及场外其他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外申购和赎回业务。投资人也可使用深圳证券账户，通过场内销售机构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基金投资人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场外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上述场外份额的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场内份额的计算结果采用截位法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日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将提前一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当连续暂停时间超过两个月时，可对重复刊登暂停公告的频率进行调整。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两个工作日，在指定媒介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十五、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 同一 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跨系统转托管	2、跨系统转托管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1)跨系统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无	(3) 场外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 A 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第六部分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基金投资者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行为即视为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基金投资者自依据《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和《基金合同》的当事人，直至其不再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基金合同》当事人并不以在《基金合同》上书面签章或签字为必要条件。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第七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	2、在不违背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约定以及对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的情况下，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 在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变更收费方式、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第十三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1、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 各类基金份额 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 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 ）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第十五部分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 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 同一类别 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3、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同一类别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二）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三）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者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临时报告	（五）临时报告

	2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26、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7、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本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三部分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附件 8:《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修改内容

章节	原文内容	修订后内容
二、释义	2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8. 注册登记机构：指办理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9.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29. 注册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和/或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注册登记系统
	无	47. 基金份额类别：指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各基金份额类别分别设置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以下序号依次调整
	48.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9. 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9.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50. 跨系统转登记：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三、基金的	无	(八) 基金份额的类别

基本情况		本基金根据注册登记机构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A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E 类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 计算日某类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者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本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且对已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或变更收费方式、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申购与赎回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基金份额可通过办理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基金 A 类份额转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再上市交易。本基金 E 类基金份额不在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2. 上市交易的时间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拟在基金合同生效后 3 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3. 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4. 上市交易的费用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的费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及有关规定办理。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5. 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基金前一交易日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6. 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场所 投资人可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方式申购与赎回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场外方式申购与赎回 E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具体的销售机构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针对某类份额变更或增减代销机构，并予以公告。
（三）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四） 基金份额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 “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七） 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 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2. 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场内申购的有效份额保留到整数位，计算所得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人资金账户。场外申购的有效份额计算结果均按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十）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 巨额赎回的认定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2) 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十一) 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3.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但少于 2 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	4. 如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2 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 2 周至少刊登暂停公告 1 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日在指定媒体上连续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十四) 系统内转托管	(十四) 系统内转托管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十五）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	1.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同一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3. 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或场内赎回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应办理已持有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十五）跨系统转登记 1. 跨系统转登记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登记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登记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规定的标准收取转托管费。场外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跨系统转登记业务将场外A类基金份额转登记到场内后进行上市交易，E类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进行跨系统转登记。
七、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二）召开事由 2.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十四、基金	（四）估值程序	（四）估值程序

资产的估值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 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工作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2. 基金管理人应当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含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下同）小数点后 4 位以内（含第 4 位）发生差错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
十六、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三）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收益分配应遵循下列原则： 1. 本基金同一类别的每份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各基金份额类别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该类基金份额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5. 在封闭期内，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在封闭期结束后，本基金场外认购、申购基金份额的收益分配方式分为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该类别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同一类别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 A 类基金份额和 E 类基金份额分别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
十九、基金的信息披露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上市交易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2.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 基金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交易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交易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4.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4. 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七）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 各类 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7.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九）临时报告与公告 27. 调整本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28. 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收费方式或调低赎回费率， 或在对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基金份额类别的设置；
二十五、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按照基金合同上述调整进行相应修改	